关于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

三秦青年科技之星”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践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的重要指示，引导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在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伟大事业中施展才华、建功立业，加快实施科教强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团省委、省青联、省高促会、省青科协决定联合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第二届“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活动共设“三秦青年科技创新之星”10名、“三秦青年科技创业之星”10名、“三秦青年科技服务之星”10名和“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10个。

二、机构设置

“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活动由团省委、省青联、省高促会和省青科协联合主办。设立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主办单位负责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企业、往届入选者等各方面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青科协，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作风、学风正派。

2.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将所从事的工作与陕西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和社会发展事业进行融合，并作出突出贡献。

3.在科学研究、科技管理、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等领域业绩突出，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男性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0年9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5年9月1日以后出生）。先进团队成员以在陕西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35周岁（1985年9月1日出生）以下青年占集体总人数比例不低于60%。

（二）业务条件

1.三秦青年科技创新之星

（1）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2）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或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技术或管理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2.三秦青年科技创业之星

（1）所创办的企业经营管理正常，在区域或行业经济实力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行业带头示范先进作用，且申报个人的股份占比大于40%。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自主创业经验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所开发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市场发展前景，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三秦青年科技服务之星

（1）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政府、社会组织中从事科技人才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青年人才。

（2）在科技人才服务模式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作出重要创新性成就和突出贡献，并具有可复制推广的成功模式，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3）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突出人才,有成为该领域管理服务带头人或杰出技术经理人的发展潜力。

4.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

（1）团队的名称需有正式或公开的认定（形式不限）。

（2）团队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承担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培养创新人才、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3）在科学研究、工程应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了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四、时间安排

（一）申报阶段(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0日)

全省于2020年12月上旬统一启动活动宣传工作。各有关单位广泛发动青年科技工作者参与申报，使活动最大限度覆盖和影响广大青年。

（二）资格复核阶段（2020年12月20日-12月22日）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提名人选和提名团队。

（三）初评阶段（2020年12月22日-12月25日）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评委库中随机选取专家评委，组成初评委员会，对提名人选和团队进行投票。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考虑专家评审结果以及事迹和行业界别等因素，并与提名单位进行核实后，确定提名人选和提名团队。

（四）公示阶段（2020年12月25日-12月30日）

通过主办方官方微博微信等面向社会公示候选个人和集体，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且经过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候选资格。

（五）确定获奖人选和团队阶段（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

根据公示结果，召开有关会议，从候选个人中确定第二届“三秦青年科技创新之星”、“三秦青年科技创业之星”、“三秦青年科技服务之星”、“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

（六）表彰阶段（2021年1月）

2021年1月举行表彰仪式，向获评个人和团队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请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活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材料包括：《第二届“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申报表》纸质版一式3份、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表中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意见中需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明确意见。

2.业绩证明附件材料1份（装订成册）。包括：

（1）个人或团队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2）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3）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相关官方宣传、文件等证明材料；

（8）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3.从事涉密工作的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六、联系方式

活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瑞萍

联系电话：18729298962

电子信箱：sxsqkx@163.com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装备研究院

附件：1.《“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活动评审办法》

2.《第二届“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申报表》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陕西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2020年12月7日

附件1：

 “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活动

评审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为激发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人才建设工作，发挥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示范导向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活动由团省委、省青联、省高促会、省青科协联合主办，是在陕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年度崇高荣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践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的重要指示，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奋斗精神和创造活力，造就一批引领科技进步的三秦青年领军人才群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评审活动工作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业绩为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社会影响力以及示范引领效应。

第四条 活动奖项包括“三秦青年科技创新之星”、“三秦青年科技创业之星”、“三秦青年科技服务之星”和“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等四类。

第五条评审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共设“三秦青年科技创新之星”10名、“三秦青年科技创业之星”10名、“三秦青年科技服务之星”10名和“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10个。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基本条件：

（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作风、学风正派。

（二）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将所从事的工作与陕西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和社会发展事业进行融合，并作出突出贡献。

（三）在科学研究、科技管理、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等领域业绩突出，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男性一般不超过40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先进团队成员以在陕西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35周岁以下青年占集体总人数比例不低于60%。

第七条业务条件：

（一）三秦青年科技创新之星

（1）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2）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或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技术或管理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二）三秦青年科技创业之星

（1）所创办的企业经营管理正常，在区域或行业经济实力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行业带头示范先进作用，且申报个人的股份占比大于40%。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自主创业经验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所开发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市场发展前景，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三秦青年科技服务之星

（1）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政府、社会组织中从事科技人才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青年人才。

（2）在科技人才服务模式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作出重要创新性成就和突出贡献，并具有可复制推广的成功模式，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3）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突出人才,有成为该领域管理服务带头人或杰出技术经理人的发展潜力。

（四）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

（1）团队的名称需有正式或公开的认定（形式不限）。

（2）团队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承担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培养创新人才、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3）在科学研究、工程应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了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活动由团省委、省青联、省高促会和省青科协联合主办。设立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主办单位负责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企业、往届入选者等各方面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青科协，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设立专家评审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初评。专家评审组根据上报的申报人领域、专业及人数状况划分，由不少于13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原则上以具有省部级以上人才头衔和国内有较大知名度的专家为主，且应回避与申报人有直接关联关系的专家。

第十条往届入选者原则上不再参评。

1.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申报人由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或组织推荐申报。评审包括以下程序：

（一）活动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专家评审组进行初评，对申报人和团队投票排名。

（三）活动委员会按照得票排名、综合行业界别等因素确定获评人员和团队名单。

（四）公示。

（五）公示期满，经活动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印发表彰通报。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团省委、省青联、省高促会、省青科协联合印发表彰通报。

第十三条为获评者颁发荣誉证书，表彰通报分别通报获评者所在单位及本人，在主办方官媒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获评者优先考虑省级人才计划、省级及以上人才平台等人才支持渠道的推报人选。获评者有关材料推荐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人才选拔和科技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1. 附 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活动领导委员会审定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第二届“寻找最美三秦青年科技之星”**

**申报表**

申 报 人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专业领域

申报类型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申报人：填写申报人选姓名。

2.工作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4.专业领域：理、工、医、哲学、社科等。

5.申报类型：三秦青年科技创新之星，三秦青年科技创业之星、三秦青年科技服务之星或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若申报团队奖，请在第一、二、三、四项目中填写团队负责人的信息，并同时填写第五项：团队成员情况。

6.声明：由申报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7.申报单位意见：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明确意见。

8.未尽事宜请与活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所属二级学科 |  |
| 专业领域 | □数理科学组□化学与化工组□地球科学组□生命科学组□机械与运载工程组□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组□材料科学组□通信工程组□信息技术组□能源与矿业工程组□环境与轻纺工程组□农林科技组□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组□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组□综合组 |
|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  |
|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社会组织 □其他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学术、社会团体或期刊任（兼）职（6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 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团队成员（若申请“三秦青年科创先进团队”，请填写此项，一般填写5-10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科技创新、创业类填写）

|  |
| --- |
| 请填写申报人/团队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和服务陕西发展等方面进行表述。限2000字以内。 |

八、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科技创新、创业类填写）

|  |
| --- |
| 请填写申报人/团队发表8篇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5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请提供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科技服务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声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签名： 年 月 日 |

十、推荐意见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申报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  |  |
| --- | --- |
| 专家评审组意见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活动领导委员会 年 月 日 |
| 备注 |  |